附件1

宁武县XXX局（办）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模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宁武县人民政府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宁政发〔2019〕17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明确了本部门领导和内设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任务分工、工作措施、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三条 安全监管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同时对分管以外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有关科（股）室、监管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第二章 监管责任

第四条 局（办）安全监管职责

以县教科局为例：

1.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由学校组织的大型集体活动和户外活动的预案审核和监管工作。

…………

具体请参照《宁武县人民政府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宁政发〔2019〕17号）第五章“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总体安全监管职责”内容。

 第五条 局（办）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党组书记、局长（主任）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其他副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合法必须管违法”的原则，参照本局（办）领导“一岗双责”内部分工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科（股）室安全监管职责

（一）XXX科（以下简称安全科）。负责全局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承担局（办）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XXX科。负责对全县XXX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具体可参照2017年度县直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内容，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责进行细化。

第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等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具体可根据各局（办）实际情况制定实施。

第三章 工作措施和任务

第八条 每月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学习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

第九条 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事业单位、路段、项目、特种设备等，形成监管对象基本情况台帐，并及时更新监管对象基本情况。

第十条 落实监管对象（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事业单位、路段、项目、特种设备等，下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

第十一条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简称《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频次、内容，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将县级直接监管的监管对象纳入《监督检查计划》。

第十二条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督促监管对象落实整改措施，实现隐患闭合管理；严格实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依法处罚制度。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督促监管对象落实双重预防管控措施。

第十四条 深化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推动标准化体系建设……

第十六条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档案》（以下简称《监管档案》）。实行痕迹化管理，及时将检查记录、执法文书归档。至少建立“一表三帐三文书”作为监管档案主体。一表指：安全检查表或对标检查表；三帐指：风险辨识清单或台帐、安全检查台帐、隐患排查治理台帐；三文书指：现场检查记录、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

第十八条 强化责任考核……

各局（办）可根据行业特点和有关要求，参照制定有关工作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的范围

…………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

…………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机关和程序

可参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和本部门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X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宁武县XXX局（办）

 2020年 月 日